

Fosun Tourism Group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 (附註1)

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118號T1棟16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勾(「✓」)，以顯示 閣下希望如何投票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a)(i).	重選蔡賢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a)(ii).	重選潘東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a)(iii).	重選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a)(iv).	重選盛智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7.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考慮及批准並採納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及/或其授權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具全面效力。		
	(b) 考慮及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8.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計劃授權限額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的規限下，考慮及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任何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具十足效力。		
	(b) 考慮及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日期：2024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土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倘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大會將以一般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他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人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郵寄至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及2101-06室。